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50號

原告 鈦創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前名稱：詠詮顧問有限公司）

謝侑利

上列原告鈦創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前名稱：詠詮顧問有限公司，下稱鈦創公司）、謝侑利與被告昇華娛樂傳播股份有限公司（現更名：桂田文創娛樂股份有限公司）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欠缺下列應具備之起訴程式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以書狀補正下列事項並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其一，即駁回其訴（如僅補繳裁判費，其餘仍未補正，或補正不完全，補正後仍有欠缺，仍應駁回其訴）：

一、原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7條規定，補正「原告鈦創公司法定代理人姓名」程式之欠缺：查，原告起訴狀當事人欄未記載「原告鈦創公司法定代理人姓名」，亦未經鈦創公司於具狀人蓋章，與上開規定未合。起訴狀固列謝侑利為鈦創公司之「代理人」。然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，鈦創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高雅玲，鈦創公司已於民國113年5月3日具狀稱該公司並未提起本件訴訟，有該公司陳報狀在卷可佐。另依原告提出資料（107年10月26日謝侑利受委任擔任總經理之委任書），均無從認謝侑利為鈦創公司「起訴時」之法定代理人，而得代表公創公司提起本件訴訟，如謝侑利係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自居，應補正相關證明文件，並補蓋鈦創公司之公司章。又如謝侑利係受鈦創公司之委任擔任本件訴訟代理人，除補正前開鈦創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外，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69條第1項規定提出原告鈦創公司簽署之委任書。

二、原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補正被告法定代理人為「巨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：陳伊慰）」之證明文件：查，原告起訴狀當事人欄記載被告法定代理人姓名為「巨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：陳伊慰）」，然

01 與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之代表人「吳怡青」不符，
02 原告應提出「巨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：陳伊慰）」
03 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之證明文件。

04 三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05 （下同）1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880元。茲依民事
06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補繳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0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銘宏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12 書記官 陳怡文